



一卡易

NEEQ : 430671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1card1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实质失去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无法发表意见。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栋彬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2310521
传真	0755-22310432
电子邮箱	xdb088319136@163.com
公司网址	www.lcard1.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19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座20层01-03号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401,087.41	143,455,750.81	-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63,967.89	110,463,826.20	6.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1	3.68	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6%	16.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5%	23.0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310,772.02	75,525,990.57	-2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141.69	16,975,765.55	-59.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607.53	11,433,244.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059.77	15,253,783.78	-19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0%	16.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5%	11.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7	-59.6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396,452	77.99%	-750	23,395,702	77.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30,600	51.10%	0	15,330,600	51.10%
	董事、监事、高管	2,201,182	7.34%	-23,750	2,177,432	7.26%
	核心员工	5,131,200	17.10%	-267,700	4,863,500	16.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03,548	22.01%	750	6,604,298	22.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6,603,548	22.01%	750	6,604,298	22.0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5,330,600	0	15,330,600	51.102%	0	15,330,600
2	于挺进	4,800,000	1,000	4,801,000	16.003%	3,600,750	1,200,250

3	张宏博	4,544,400	-122,000	4,422,400	14.741%	0	4,422,400
4	蒙重安	2,135,820	-17,000	2,118,820	7.063%	1,601,865	516,955
5	皮强	1,868,910	-7,000	1,861,910	6.206%	1,401,683	460,227
6	袁骋	733,470	-14,000	719,470	2.398%	0	719,470
7	赖锬钒	146,700	0	146,700	0.489%	0	146,700
8	符传畅	146,700	0	146,700	0.489%	0	146,700
9	陈先辉	146,700	0	146,700	0.489%	0	146,700
10	伍梦苏	146,700	0	146,700	0.489%	0	146,700
合计		30,000,000	-159,000	29,841,000	99.469%	6,604,298	23,236,70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于挺进先生与张宏博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5年5月12日，公司5名股东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恒宝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4名股东购买一卡易255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本51%。2015年7月1日，恒宝股份受让4名股东228.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5.66%。根据协议，剩余部分股份将在于挺进、蒙重安、皮强所持一卡易剩余股份可转让之日起15日内完成过户。相关协议及收购进展均已公告。至2016年3月4日，双方完成全部股权转让工作。自2015年7月1日起，恒宝股份成为一卡易控股股东。2016年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定向增发股票500万股，恒宝股份为一卡易控股股东。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恒宝股份仍为一卡易控股股东。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baoCo., Ltd.

成立日期：1996-09-24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92.1354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京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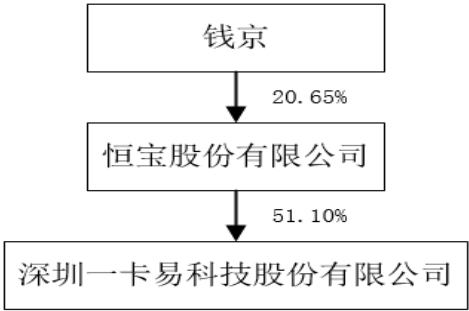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104.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3710940L

钱京，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英国利物浦大学国际商业法律硕士学位和英国华威大学会计与金融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顾问；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亚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5 月起就职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裁，现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任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三十）。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产生影响：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5,628,602.91 元、预收款项-25,628,602.9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及所有者权益金额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